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Restricted\*  
27 April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一〇一届会议

2011年3月14日至4月1日

### 意见

#### 第 1642-1741/2007 号来文

提交人:	Min-Kyu Jeong 等(由律师 André Carbonneau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大韩民国
来文日期:	2007年9月21日和11月6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97条作出的决定,于2007年12月7日转交缔约国(未作为文件印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1年3月24日
事由: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
实质性问题: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公约》条款:	第十八条第1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五条第2款(丑)

2011年3月24日,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通过了有关第1642-1741/2007号来文的意见。意见全文附于本文件之后。

[附件]

\*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

## 附件

###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在第一〇一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 第 1642-1741/2007 号来文的意见\*\*

提交人: Min-Kyu Jeong 等(由律师 André Carbonneau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大韩民国  
来文日期: 2007 年 9 月 21 日和 11 月 6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代表 Min-Kyu Jeong 等人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642-1741/2007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了如下的意见：

####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

1.1 来文提交人有 100 人，<sup>1</sup> 均为大韩民国国民。他们声称是大韩民国侵犯了他们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第十八条第 1 款享有的权利。提交人由律师 André Carbonneau 先生代理。

---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议：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尤利亚·莫托科女士、杰拉尔德·纽曼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马戈·瓦特瓦尔女士。

委员会委员岩泽雄司先生、杰拉尔德·纽曼先生和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签署的个人意见附于本意见之后。

<sup>1</sup> 提交人名单及其各自的来文编号附于意见末尾。

<sup>2</sup> 《任择议定书》于 1990 年 4 月 10 日对大韩民国生效。

1.2 2011年3月24日，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4条第2款决定，鉴于这100份来文所涉的事实和法律问题相当类似，故一并就其作出决定。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这100名提交人均均为耶和华见证人信徒，因其宗教信仰拒绝服兵役，被判处一年半监禁。这些提交人均未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因为韩国最高法院在2004年7月15日、宪法法院在2004年8月26日裁定，依良心不愿服兵役者也必须服兵役，否则就要面临监禁。由于韩国最高法院就这一问题作出了终审判决，任何进一步的上诉都将完全无效。

2.2 宪法法院在裁决中，驳回了以不符合韩国《宪法》保护良心自由的规定为由就《兵役法》第88条提出的违宪上诉。法院的理由除其他外包括：

“《宪法》第19条所述的良心自由并不意味着个人有权拒服兵役。良心自由只是一项请求国家在可能的情况下考虑和保护个人良心的权利，而不是允许个人以良心为由拒服兵役的权利，也不是允许个人要求以另一种服役安排来替代某项法定义务的权利。因此，从良心自由不能引伸出要求服替代役的权利。《宪法》并未规定言论自由具有绝对超越服兵役义务的地位。只有在《宪法》明确规定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权利的情况下，它才能被视为一项有效的权利。”

2.3 根据最高法院和宪法法院的裁决，有700多名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因拒绝入伍而被判处一年半监禁。另外，每月有50至70人被定罪和监禁。

### Min-Kyu Jeong 先生的案件

2.4 2006年12月12日，Jeong先生收到缔约国兵务厅发出的一份征兵通知。Jeong先生出于其宗教信仰，拒绝服兵役。他同意服替代役。2007年4月25日，全州地区法院群山分院驳回了他的请求，并以违反《兵役法》判处他一年半监禁。在警方和检察官调查期间，他解释了自己的宗教信仰和并不想逃避国家义务的事实。他指出，《宪法》保护宗教自由。在案件审理期间，他请法院推迟作出判决，直至缔约国政府采取替代役制度。他的请求被驳回。他正在监狱服刑，并称两年的调查和监狱生活令他紧张和伤感。

### Hui-Sung Gu 先生的案件

2.5 2005年12月12日，Gu先生收到兵务厅的一份征兵通知，命令他到春川军营服兵役。Gu先生因其宗教信仰，拒绝在3天的规定时间内应征。2006年5月11日，仁川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Jin-Mo Yeon 先生的案件

2.6 在未指明日期的某一天，Yeon先生给兵务厅打电话，解释了他作为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的立场。他提交了所要求的一切资料，包括证明他是耶和华见证人信

徒的文件和一份解释他宗教信仰的书面声明。在庭审中，他告诉法官，只要免除他为期两周的强制性军训，他愿意服替代役。他的请求被驳回。2006年5月26日，法院(未指出名称)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Il-Joo Lee 先生的案件

2.7 2005年10月31日，Lee先生收到一份应征服兵役的通知。他答复说，出于他的宗教信仰，他不愿服兵役。他遭到警方和检察官的讯问，并于2006年5月16日被关押。首尔地区法院西部分院驳回了他的请求，理由是服兵役必须有健康等方面的具有说服力的理由。Lee先生称，《兵役法》侵犯了韩国《宪法》保护的良心自由。对此，法官的答复是，只有当这种自由是个人的私人权利时，才会得到保护，如果它与其他被保护的权利和义务相冲突，则不予保护。法院认为良心自由不是一项绝对权利，因此可加以限制。法院还指出，不准以任何其他办法代替服现役，这不能被视为一项过严的措施。2006年4月26日，Lee先生被判处一年半监禁。

#### In-Hwan Jo 先生的案件

2.8 2006年9月22日，Jo先生收到一份应征服兵役的通知。他给兵务厅写了一份声明，解释了他的宗教信仰。他遭到警方的讯问，并被关押了37天。2007年1月10日，全州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Jung-Rak Kim 先生的案件

2.9 2006年2月，Kim先生收到一份应征服兵役的通知。他向兵务厅告知了他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决定，并提交了所要求的资料。他以自由人身份出席了昌原地区法院的审理，最后却被判处一年半监禁。

#### Jong-Wook Kim 先生的案件

2.10 2006年10月，Kim先生收到一份应征服兵役的通知。虽然他声明自己是依良心拒服兵役者，但法院指责他没有就未在收到征兵通知后3日内报到提出正当理由。2007年1月17日，他被水原地区法院判处一年半监禁。

#### Dong-Hun Shin 先生的案件

2.11 2006年9月18日，Shin先生收到一份应征服兵役的通知，命令他在3日内到Yonghyun-Dong军营报到。他向兵务厅表示反对服兵役，但这一请求被拒绝。他在2006年11月16日遭到逮捕和拘留。2006年12月28日，他被仁川地区法院判处一年半监禁。

### Ju-Gwan You 先生的案件

2.12 You 先生在 2006 年 10 月 18 日收到一份应征服兵役的通知，但他出于宗教信仰，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军训营地报到。2007 年 4 月 10 日，他被全州地区法院判处一年半监禁。

### Jae-Hyung Jung 先生的案件

2.13 2006 年 8 月 29 日，Jung 先生收到一份应征服兵役的通知。2006 年 10 月 11 日，他向水原兵务厅表示，出于宗教信仰，他拒绝服役。他提供了证明其立场所需的一切资料。2006 年 11 月 13 日，他遭到逮捕和拘留。2006 年 12 月 21 日，水原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Uok Heo 先生的案件

2.14 Heo 先生在 2006 年 4 月 6 日收到征兵通知。他表示反对服兵役。警方和检察官分别于 2006 年 6 月 9 日和 2006 年 8 月 30 日开始对他进行调查。在被判决之前，他没有遭到关押。2006 年 11 月 10 日，仁川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Jong-Keun Park 先生的案件

2.15 2006 年 10 月 1 日，Park 先生收到一份应征服兵役的通知。他到兵务厅办公室提交了依良心拒服兵役的声明。2007 年 4 月，他受到传讯和调查。2007 年 5 月 30 日，仁川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Un-Hyun Baek 先生的案件

2.16 Baek 先生在 2006 年 9 月 12 日收到征兵通知后，因宗教原因拒绝入伍。他自 2006 年 10 月 25 日起被关押，同时接受调查。2006 年 11 月 30 日，忠州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Jung-Rok Lim 先生的案件

2.17 Lim 先生在 2006 年 8 月 8 日收到一份应征服现役的通知，但他出于宗教信仰，拒绝入伍。在审判期间，检方要求判处 3 年监禁。2007 年 2 月 1 日，大邱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Myung-Ki Shin 先生的案件

2.18 2006 年 1 月 27 日，Shin 先生被征召服兵役，他出于宗教信仰予以拒绝。后来，他到兵务厅提交了一份关于其宗教信仰的书面声明。警方在 2006 年 3 月、检察官在 2006 年 5 月进行调查后，法院对他进行了审理。2006 年 6 月 22 日，Ueijeongbu 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Jae-Ha Cha 先生的案件

2.19 2006 年 10 月 2 日, Cha 先生收到了征兵通知。他发出了一封依良心拒服兵役的信函、一封证实他在所属教会中地位的信函和一份教会登记证明。警方对他进行了调查,但法官并未要求对他进行审前羁押。在庭审中,检方请求以不服兵役判处他 2 年监禁。2007 年 3 月 28 日,水原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Ju-Hyun Park 先生的案件

2.20 2006 年 7 月 3 日, Park 先生收到一份征兵通知。他提供了依良心拒服兵役的书面声明,并在 2006 年 9 月接受了调查。在审判期间,他表示自己愿意服替代役。他的请求被驳回。2006 年 10 月 20 日, Ueijeongbu 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Tae-Eung Kim 先生的案件

2.21 Kim 先生在 2006 年 12 月 26 日收到征兵通知。在法庭上,他表示愿意服替代役。2007 年 6 月 22 日,大邱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San Seo 先生的案件

2.22 2006 年 9 月 22 日, Seo 先生收到应征服兵役的通知。他出于自己的宗教信仰予以拒绝。他向兵务厅提交了必要的资料。2007 年 1 月 11 日,昌原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Ho Cho 先生的案件

2.23 2006 年 8 月 2 日, Cho 先生在收到了征兵通知。他出于自己的宗教信仰拒绝应征。2006 年 11 月 23 日,昌原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Jung-Hoon Kim 先生的案件

2.24 2006 年 6 月 8 日, Kim 先生收到征兵通知。他向兵务厅提交了必要的资料,并与警方和检察官进行了充分合作。在法庭上,他表示愿意服替代役。他的请求被驳回。2006 年 10 月 25 日,水原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Jae-Hun Lee 先生的案件

2.25 2007 年 3 月 18 日, Lee 先生被征召服兵役。他作为耶和华见证人信徒,予以拒绝。2007 年 6 月 27 日,水原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Hangle Yoon 先生的案件

2.26 2006 年 8 月 25 日, Yoon 先生收到一份征兵通知。他到兵务厅表明了他依良心拒服兵役的立场。警方对他进行了讯问,随后,他被关押在水原拘留中心,等待判决。2006 年 12 月 15 日,水原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Hwan-Ho Jung 先生的案件

2.27 2006 年 7 月 31 日, Jung 先生收到一份征兵通知。他遭到讯问和审前羁押。2006 年 11 月 22 日, 水原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Do-Hyun Kim 先生的案件

2.28 2006 年 6 月 20 日, Kim 先生被征召服役。他拒绝应征, 并在 2006 年 8 月 18 日表明了他的立场。在法庭上, 他表示愿意服替代役。他的请求被驳回。2006 年 11 月 10 日, 水原地区法院安山分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Gang-Wook Kim 先生的案件

2.29 2006 年 5 月 11 日, Kim 先生收到征兵通知。他作为依良心拒服兵役者, 拒绝应征。2006 年 11 月 8 日, 水原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Hun Kim 先生的案件

2.30 2006 年 12 月 14 日, Kim 先生收到兵务厅发出的征兵通知。由于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 他受到警方传唤和讯问。他提交了关于自己宗教信仰的书面声明。他遭到审前羁押。在审判时, 他表示愿意服替代役。他的请求被驳回。2007 年 3 月 20 日, 水原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Young-Won Lee 先生的案件

2.31 Lee 先生在 2006 年 4 月 4 日收到一份征兵通知。他在审判之前和审判期间遭到关押。2006 年 8 月 31 日, 水原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Tae-Soo Moon 先生的案件

2.32 Moon 先生在 2006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一份征兵通知。他拒绝应征, 并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向兵务厅解释了他的立场。他被逮捕并遭到审前羁押。2006 年 10 月 20 日, 水原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Ji-Hyun Jung 先生的案件

2.33 Jung 先生在 2006 年 10 月 24 日收到一份征兵通知。他拒绝应征, 并向兵务厅解释了他的立场。他遭到审前羁押。在法庭上, 他表示愿意服替代役。他的请求被驳回。2007 年 1 月 30 日, 昌原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Doo-On Kang 先生的案件

2.34 2006 年 10 月 3 日, Kang 先生被征召服役。他拒绝入伍, 2007 年 4 月 17 日被水原地区法院安山分院判处一年半监禁。

#### Sung-Ryul Kang 先生的案件

2.35 2006年8月28日，Kang先生收到征兵通知。他出于自己的宗教信仰，拒绝入伍。2007年1月23日，釜山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Yong-Dae Kim 先生的案件

2.36 2006年3月14日，Kim先生被征召服役。他与兵务厅联系，告知了自己作为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的立场。2006年8月8日，大田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Seung-Yob Lee 先生的案件

2.37 2006年7月12日，Lee先生收到征兵通知。他到兵务厅表明了自己的宗教信仰。他受到两次讯问，并被关押在水原拘留中心。2006年12月1日，水原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Jae-Won Seo 先生的案件

2.38 Seo先生在2006年5月4日收到征兵通知。由于信仰的缘故，他拒绝入伍。检方要求判处他两年监禁。2006年8月30日，昌原地区法院古昌分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Woo-Jin Choi 先生的案件

2.39 2006年7月28日，Choi先生收到征兵通知。他提交了一封关于依良心拒服兵役的信函。2006年12月7日，昌原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Sung-Jin Hwang 先生的案件

2.40 2006年4月21日，Hwang先生收到一份应征服兵役的通知。他拒绝了该通知的要求，因此遭到逮捕和拘留。2006年9月25日，釜山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Sung-Joong Jeon 先生的案件

2.41 2006年10月16日，Jeon先生收到一份应征服兵役的通知。他拒绝应征，因此在2006年12月4日遭到逮捕和拘留，并在审判之前一直被关押。2007年2月7日，水原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Dae-Jin Kim 先生的案件

2.42 2006年7月6日，Kim先生收到征兵通知。他向兵务厅告知了自己依良心拒服兵役的决定。他遭到逮捕和审前羁押。2006年11月3日，水原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Eun-Woo Kim 先生的案件

2.43 2006 年 6 月 16 日, Kim 先生收到征兵通知。他作为一名依良心拒服兵役者, 拒绝应征。在审判时, 他表示愿意服替代役。他的请求被驳回。2007 年 5 月 4 日, 首尔地区法院南部分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Ji-Hoon Lim 先生的案件

2.44 2006 年 7 月 11 日, Lim 先生收到一份应征服兵役的通知。他作为依良心拒服兵役者, 予以拒绝。2006 年 11 月 3 日, 大邱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Sung-Ho Lee 先生的案件

2.45 2006 年 9 月 21 日, Lee 先生被征召服兵役。在入伍之日前三天, 他给兵务厅打电话, 告诉他们自己是依良心拒服兵役者。2007 年 1 月 12 日, 经过 10 分钟的审理, 昌原地区法院判处 Lee 先生一年半监禁。

#### Dae-Jun Shin 先生的案件

2.46 2005 年 9 月 23 日, Shin 先生被征召服兵役。他在警方和检察官调查期间, 解释了他作为依良心拒服兵役者拒绝入伍的原因。2006 年 5 月 18 日, 大邱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She-Woong Park 先生的案件

2.47 2006 年 5 月 16 日, Park 先生收到征兵通知。他出于宗教原因, 拒绝应征。作为一名经认证的草药医生, 他被免除服现役, 而且, 只要他同意接受为期四周的基础军训, 就能服替代役(在公共卫生中心工作)。由于他的宗教信仰, 他不得不拒绝入伍。2006 年 9 月 27 日, 全州地区法院群山分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Jin-Moo Kwan 先生的案件

2.48 2006 年 5 月 8 日, Kwan 先生被征召服兵役。他提交了一封依良心拒服兵役的信函。虽然他详细解释了自己的宗教信仰, 但 2006 年 10 月 26 日, 釜山地区法院仍然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Ki-Joon Kim 先生的案件

2.49 2006 年 5 月 26 日, Kim 先生被征召服兵役。他出于宗教原因, 拒绝应征。2006 年 11 月 1 日, 水原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Young-Ki Lee 先生的案件

2.50 2006 年 9 月 4 日, Lee 先生收到应征服兵役的通知。他作为依良心拒服兵役者, 予以拒绝。2006 年 11 月 23 日, 水原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Kang-Hyeok-Kang Seo 先生的案件

2.51 2006年10月12日, Seo先生接到服现役的命令。他给兵务厅打电话,解释说出于宗教原因,他拒绝服兵役。他遭到逮捕、调查和审前羁押。在审判时,他表示愿意服替代役。他的请求被驳回。2007年1月18日,水原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Chong-Bin Wee 先生的案件

2.52 2007年4月10日, Wee先生收到一份应征入伍通知。他将自己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的身份告诉了兵务厅。他遭到逮捕和讯问,并在水原拘留中心遭到审前羁押。2007年6月4日,水原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Sang-Yong Oh 先生的案件

2.53 2007年5月10日, Oh先生收到一份应征服现役的通知。他出于宗教原因,予以拒绝。2006年10月27日,水原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Hyun Young 先生的案件

2.54 2006年8月31日, Young先生被征召服兵役。他给征兵处打电话,告诉他们自己是依良心拒服兵役者。他遭到调查和审前羁押。2007年3月16日,水原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Jae-Sung Lee 先生的案件

2.55 2006年8月21日, Lee先生收到应征入伍通知。他出于宗教原因,予以拒绝。2007年1月5日,水原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Bum-Hyuk Huh 先生的案件

2.56 2006年9月21日, Huh先生收到一份应征服现役的通知。他受到调查、逮捕和审前羁押。他表示愿意服替代役,但他的请求被驳回。2007年1月19日,水原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Gang-Il Kim 先生的案件

2.57 2006年6月3日, Kim先生收到一份应征服兵役的通知。他出于宗教原因,拒绝入伍。他受到调查、逮捕和审前羁押。他表示愿意服替代役,但他的请求被驳回。2006年10月20日,水原地区法院安山分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Jong-Hoon Kim 先生的案件

2.58 2006年7月5日, Kim先生收到一份应征服兵役的通知。他把自己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的身份告诉了征兵处。他受到调查、逮捕和审前羁押。他表示愿意服

替代役，但他的请求被驳回。2006年11月28日，水原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Hyun-Woo Jung 先生的案件

2.59 2006年3月22日，Jung先生被征召服役。他出于宗教原因，拒绝应征。他受到调查、逮捕和审前羁押。他表示愿意服替代役，但他的请求被驳回。2006年7月11日，水原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Jun-Hee Ha 先生的案件

2.60 2006年8月2日，Ha先生被征召服役。他出于宗教原因，拒绝应征。他受到调查、逮捕和审前羁押。他表示愿意服替代役，但他的请求被驳回。2006年12月1日，水原地区法院安山分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Min-Gu Kang 先生的案件

2.61 2006年7月27日，Kang先生收到一份征兵通知。他出于宗教原因，拒绝应征，并将自己的宗教信仰告诉了兵务厅。他受到调查、逮捕和审前羁押。他表示愿意服替代役，但他的请求被驳回。2006年11月15日，水原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Il-Gu Kang 先生的案件

2.62 2006年11月初，Kang先生收到一份征兵通知。他出于宗教原因，向京畿道兵务厅表示拒绝。在审判时，他表示愿意服替代役。他的请求被驳回。2007年4月3日，水原地区法院安山分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Sang-Hyun Gwak 先生的案件

2.63 2006年4月30日，Gwak先生被征召服役。他出于宗教原因，拒绝应征。在审判时，他表示愿意服替代役。他的请求被驳回。2006年10月27日，水原地区法院安山分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Sun-Hong Choi 先生的案件

2.64 2006年3月31日，Choi先生被征召服役。他出于宗教原因，拒绝应征。在审判时，他表示愿意服替代役。他的请求被驳回。2006年7月19日，水原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Chang-Hyo Lee 先生的案件

2.65 2006年10月10日，Lee先生接到服现役的命令。他出于宗教原因予以拒绝，并给兵务厅打电话说明了他的立场。2007年4月17日，大邱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Chan-Hee Kim 先生的案件

2.66 2006 年 2 月 4 日, Kim 先生接到服现役的命令。他出于宗教原因予以拒绝。他受到调查、逮捕和审前羁押。他表示愿意服替代役,但他的请求被驳回。2006 年 7 月 20 日,水原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Joon-Suk Kang 先生的案件

2.67 Kang 先生在 2006 年 8 月 23 日收到征兵通知。他出于宗教原因,拒绝应征。在审判时,他表示愿意服替代役。他的请求被驳回。2006 年 12 月 22 日,水原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Sung-Hee Lee 先生的案件

2.68 Lee 先生在 2006 年 3 月 13 日收到征兵通知。他出于宗教原因,拒绝应征。2006 年 7 月 13 日,水原地区法院安山分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Gang-Min Lee 先生的案件

2.69 2006 年 7 月 27 日, Lee 先生接到征兵令。他出于宗教原因,拒绝应征。2006 年 11 月 23 日,水原地区法院安山分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Seul-Yong Park 先生的案件

2.70 2006 年 3 月 14 日, Park 先生接到服兵役的命令。他向兵务厅表示,他出于良心,拒服兵役。他说愿意服替代役。2006 年 10 月 10 日,水原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Du-Hyun Jeon 先生的案件

2.71 2006 年 7 月 27 日, Jeon 先生被征召服兵役。他出于宗教原因,拒绝应征。2006 年 12 月 8 日,水原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Chan-Wook Park 先生的案件

2.72 2004 年 4 月 14 日, Park 先生接到服兵役的命令。由于他出于宗教原因拒绝入伍,2006 年 8 月 30 日,水原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Seung-Ho Suk 先生的案件

2.73 2006 年 6 月 26 日, Suk 先生接到服兵役的命令。他向兵务厅表示,他出于良心,拒服兵役。他遭到逮捕和审前羁押。2006 年 10 月 31 日,水原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Hyun-Il Nam 先生的案件

2.74 Nam 先生在 2006 年 7 月 28 日收到应征服兵役的通知。他出于宗教原因，予以拒绝。2006 年 11 月 17 日，水原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Hyun-Soo Hong 先生的案件

2.75 2006 年 4 月 27 日，Hong 先生接到服兵役的命令。他表示了自己作为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的立场。他遭到逮捕和审前羁押。2006 年 10 月 18 日，水原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Woong-Hee Lee 先生的案件

2.76 2006 年 11 月 6 日，Lee 先生接到服兵役的命令。他出于宗教原因，予以拒绝。2007 年 4 月 25 日，水原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Nam-Hee Lee 先生的案件

2.77 2006 年 7 月 12 日，Lee 先生接到服兵役的命令。他出于宗教原因，予以拒绝。2007 年 1 月 18 日，水原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Young-Guk Ju 先生的案件

2.78 2006 年 7 月 22 日，Lee 先生接到服兵役的命令。他出于宗教原因，予以拒绝。他遭到逮捕和审前羁押。2006 年 12 月 13 日，水原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Jin-Young Kim 先生的案件

2.79 2006 年 5 月 25 日，Lee 先生接到服兵役的命令。他出于宗教原因予以拒绝。2006 年 9 月 29 日，水原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Hyuk Park 先生的案件

2.80 2006 年 3 月 22 日，Park 先生接到服兵役的命令。他出于宗教原因，予以拒绝。他遭到逮捕和审前羁押。他说愿意服替代役，但他的请求被驳回。2006 年 8 月 29 日，水原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Myung-Jae Kim 先生的案件

2.81 2006 年 7 月 22 日，Lee 先生接到服兵役的命令。他表明了自己作为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的身份。2007 年 7 月 9 日，水原地区法院安山分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Yoon-Soo Kim 先生的案件

2.82 2007年4月5日, Kim先生接到服兵役的命令。他出于宗教原因, 予以拒绝。他遭到审前羁押。他说愿意服替代役。2007年7月25日, 水原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Ji-Ho Yoon 先生的案件

2.83 2007年2月16日, Yoon先生接到服兵役的命令。他出于宗教原因, 予以拒绝。他说愿意服替代役。2007年6月22日, 水原地区法院安山分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Jin-Hyung Park 先生的案件

2.84 2006年10月25日, Park先生接到应征服兵役的命令。他出于宗教原因, 予以拒绝。2007年4月13日, 水原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Hee-Hwan Park 先生的案件

2.85 2006年9月22日, Park先生接到应征服兵役的命令。他出于宗教原因, 予以拒绝。他遭到审前羁押。2007年2月7日, 水原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Gi-Uk Lee 先生的案件

2.86 2006年9月15日, Lee先生接到应征服兵役的命令。他出于宗教原因, 予以拒绝。2007年2月15日, 水原地区法院安山分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Ki-Up Kim 先生的案件

2.87 2006年8月23日, Kim先生接到应征服兵役的命令。他出于宗教原因, 予以拒绝。他提供了一切必要资料。他遭到逮捕和审前羁押。在法庭上, 他表示愿意服替代役。2007年2月21日, 水原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Seng-Jae Ro 先生的案件

2.88 2006年7月5日, Ro先生接到应征服兵役的命令。他出于宗教原因, 予以拒绝。他遭到讯问, 后来被释放。2006年11月10日, 大邱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Bo-Hyun Kim 先生的案件

2.89 2006年10月17日, Kim先生接到应征服兵役的命令。他出于宗教原因, 予以拒绝。他遭到审前羁押。2007年2月6日, 昌原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Seung-Jin Lee 先生的案件

2.90 2005 年 12 月 14 日, Lee 先生接到应征服兵役的命令。他出于宗教原因, 予以拒绝。在审判时, 他表示愿意服替代役。2006 年 8 月 10 日, 大邱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Hoe-Min Kim 先生的案件

2.91 2006 年 12 月 23 日, Kim 先生接到应征服兵役的命令。他出于宗教原因, 予以拒绝。在审判时, 他表示愿意服替代役。2007 年 3 月 23 日, 昌原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Suk-Jin Kwon 先生的案件

2.92 2006 年 5 月 12 日, Kwon 先生接到应征服兵役的命令。他出于宗教原因, 予以拒绝。在审判时, 他表示愿意服替代役。2006 年 9 月 15 日, 大邱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Do-Hee Han 先生的案件

2.93 2006 年 7 月 4 日, Han 先生接到应征服兵役的命令。他出于宗教原因, 予以拒绝。他遭到逮捕和审前羁押。2007 年 1 月 18 日, 大田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Dae-Hee Bae 先生的案件

2.94 2006 年 7 月 28 日, Bae 先生接到应征服兵役的命令。他出于宗教原因, 予以拒绝。他遭到审前羁押。他表示愿意服替代役。2006 年 12 月 15 日, 水原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Mu-Myoung Kang 先生的案件

2.95 2006 年 5 月 10 日, Kang 先生接到应征服兵役的命令。他出于宗教原因予以拒绝, 并向兵务厅提交了一切相关资料。他遭到审前羁押。在法庭上, 他表示愿意服替代役。2006 年 9 月 8 日, 仁川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Eun-Geol Cho 先生的案件

2.96 2006 年 5 月 10 日, Cho 先生接到应征服兵役的命令。他出于宗教原因, 予以拒绝, 并向兵务厅提交了一切相关资料。他遭到审前羁押。2006 年 9 月 5 日, 水原地区法院安山分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Woo-Young Park 先生的案件

2.97 2006 年 3 月 28 日, Park 先生接到应征服兵役的命令。他出于宗教原因, 予以拒绝。他遭到审前羁押。在法庭上, 他表示愿意服替代役。2006 年 7 月 18 日, 釜山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Jong-Woo Jeong 先生的案件

2.98 2006 年 5 月 19 日, Jeong 先生接到应征服兵役的命令。他出于宗教原因, 予以拒绝, 并向兵务厅提交了一切相关资料。他遭到审前羁押。2006 年 8 月 25 日, 釜山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Chang-Win Park 先生的案件

2.99 2006 年 8 月 4 日, Park 先生接到应征服兵役的命令。他出于宗教原因, 予以拒绝。2007 年 1 月 22 日, 釜山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Myung-Woong Park 先生的案件

2.100 在未指明日期的某一天, Park 先生接到应征服兵役的命令。他出于宗教原因, 予以拒绝。在审判时, 他表示愿意服替代役。2006 年 10 月 31 日, 光州地区法院顺天分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Su-Heon Choi 先生的案件

2.101 2007 年 2 月, Choi 先生接到应征服兵役的命令。他出于宗教原因, 予以拒绝, 并向兵务厅提交了一切相关资料。2007 年 7 月 11 日, 仁川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Won-Kyung Lee 先生的案件

2.102 在未指明日期的某一天, Lee 先生接到应征服兵役的命令。他出于宗教原因, 予以拒绝。他提交了一份书面声明, 说明了持这种立场的理由。2007 年 3 月 8 日, 大田地区法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Kwang-Yoo Kim 先生的案件

2.103 2006 年夏天, Kim 先生接到应征服兵役的命令。他出于宗教原因, 予以拒绝, 并向兵务厅提交了一切相关资料。他遭到审前羁押。在法庭上, 他表示愿意服替代役。2006 年 12 月 20 日, 议政府地区法院高阳分院判处他一年半监禁。

## 申诉

3.1 提交人申诉说，在缔约国没有规定义务兵役的替代办法的情况下，他们因拒服兵役而遭到刑事起诉和监禁，这侵犯了他们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享有的权利。

3.2 提交人提到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3 日就第 1321/2004 和 1322/2004 号来文中 Yeo-Bum Yoon 和 Myung-Jin Choi 诉大韩民国案通过的意见，委员会在这份意见中，依据同本文所涉各来文相似的事实，裁定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并要求缔约国必须向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08 年 11 月 14 日的信函中，就本案案情作出了答复。它提请注意委员会关于 Yeo-Bum Yoon 和 Myung-Jin Choi 案件的意见，<sup>3</sup> 请委员会根据缔约国的安全环境，重新考虑这一裁决。

4.2 缔约国主要评论了委员会之前裁决的某些方面。委员会在裁决中指出，“越来越多保持义务兵役制度的缔约国实行了义务兵役的替代办法”，针对这一点，缔约国指出，已实行替代办法的德国和台湾的法律制度与缔约国的法律制度有很大不同。缔约国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一直处于分裂状态，而德国自 1945 年以来没有爆发战争，并于 1990 年实现了重新统一。

4.3 台湾在 1955 年成立了台湾政府后，没有再对中国大陆发起战争。朝鲜半岛则爆发了朝鲜战争，这场战争持续了三年零一个月，从 1950 年 6 月 25 日到 1953 年 7 月，直至最后签订了停战协定。此次战争导致南方死亡 1,000 万人，战争结束时，韩朝两国有 1,000 多万人与家人离散。缔约国指出，其痛苦的战争史是政府非常重视国家安全并将之作为国家政策议程中最重要优先事项的原因之一。从法律角度讲，缔约国指出，停战协定在缔约国仍然有效，这使其有别于其他地方，例如台湾。虽然不断作出努力，但该协定尚未被新的法律框架所取代，如结束战争的声明或确保互不侵犯与和平的和平协定。缔约国认为，其安全环境与德国和台湾都不具有可比性，因为它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接壤，边界线长达 155 英里。韩国和朝鲜舰队之间曾多次发生冲突，例如 1999 年 6 月 15 日和 2002 年 6 月 19 日的冲突。这说明即使在两国相对和解的环境中，仍有爆发战争的可能，并再次表明缔约国需要为防卫目的建设军事力量。

4.4 委员会认为，“大韩民国没有说明，如果充分尊重提交人根据第十八条享有的权利，会产生什么特别不利的影响”。对此，缔约国指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或者实行替代役，与国家安全密切相关，而国家安全是国家生存和人民自由的根本前提。缔约国担心兵役替代役会损害国家安全。缔约国强调指出，朝鲜半岛的 70% 是山区，因此它更有必要拥有足够的地面部队来对付游击战。但缔约国只有大约 680,000 名士兵，仅为朝鲜的 58%，后者的士兵总数约为 1,170,000 人。

<sup>3</sup> 见前述。

2000年至2005年期间，缔约国15至25岁的男兵人数大幅减少。预计这一趋势今后还会继续，这使它更难接受免服兵役的例外情形。

4.5 缔约国认为，由于军队的条件较为艰苦，或者担心这种时间的中断会给个人的学术或职业生涯造成影响，总有人企图“逃避”征兵。因此更有必要保持现行的义务兵役概无例外制度，以确保有足够的地面部队。缔约国指出，在公众尚未就免服兵役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如果它接受这方面的请求，则将无法保证有足够数量的军人来保卫国家安全，因为这会降低公众对该制度是否公平的信心，导致公众对其必要性和合理性产生怀疑。此外，任何基于宗教信仰的例外情形都必须适用于所有宗教信仰人士，而这些人占军人的很大一部分，因此，担心这会导致免服兵役的请求激增是不无道理的。如果缔约国接受仅基于个人良心而不是宗教理由的豁免请求，则情况会更加严重。因此，缔约国认为，在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并实行替代役安排之前，应当先采取一系列的措施，例如保持稳定和充足的预备役军人；实现不同信仰的人员之间以及有信仰者和无信仰者之间的平等；对确认可以免服兵役的明确而具体的标准进行深入研究；并取得一般公众对这一问题的共识。

4.6 委员会指出，“国家尊重真诚信仰及其表现形式本身就是确保社会团结和稳定多元化的一个重要因素”。对此，缔约国认为，由于其独特的安全环境，公平和忠实履行义务兵役制，是确保社会团结的一个决定因素。尊重真诚信仰及其表现形式不能仅靠实行某种制度来实现。只有社会对这一问题达成普遍一致，这种尊重才具有可持续性。2005年7月和2006年9月进行的两次民意调查表明，分别有72.3%和60.5%的人表示反对承认应当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实行替代役安排。缔约国认为，在公众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在较短时期内的不成熟阶段实行这种安排，将会加剧社会紧张而不是有助于社会团结。

4.7 缔约国指出，在实践中建立替代役制度，保证服义务兵役和服替代役的人员之间的平等和公平，是一项很难的任务。缔约国的大多数士兵都是在艰苦条件下履行义务的，有些士兵还要面临危及生命的情形。他们在履行保卫国家的义务时，面临着生命危险。实际上，2002年6月19日，韩国和朝鲜海军军舰在黄海延坪岛附近发生的冲突就造成了6人死亡，19人受伤。因此，确保服兵役和服替代役的人员之间的义务平等几乎是不可能的。假如这种差别继续存在，则在实行替代役制度之前，必须征得一般公众的理解和支持。

4.8 缔约国感到遗憾的是，它在1990年4月10日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之后，委员会未就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是否属于第十八条的范围表示明确的立场。委员会仅在1993年7月30日的第22号一般性意见中宣布了其立场，即不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是违反该条的行为。缔约国说，该国最高法院和宪法法院的裁决认为，目前未实行某种制度不能被视为违反《公约》，并且认为《兵役法》中关于处罚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必要条款是合乎宪法的。

4.9 缔约国向委员会通报说，2006年4月至2007年4月，国防部设立了“公私营部门研究替代役制度联合委员会”。该委员会对修订《兵役法》和实行替代役

制度的可能性，包括军事人员的未来供需前景、拒服兵役者的陈述、该领域专家的意见和外国相关案件进行了调查研究。<sup>4</sup> 它目前正在开展一项调查，以了解 2008 年 8 月至 12 月期间的民意趋势。

4.10 此外，缔约国在 2007 年 9 月宣布它计划在这一问题上达成“公众一致意见”，就实行让出于宗教信仰予以拒绝入伍者服社会役的制度。缔约国向委员会通报说，一旦形成这种一致意见，则它“将根据民意调查的结果和有关部委与机构的立场，考虑实行替代役制度”。最后，缔约国请委员会结合它在这里给出的理由，重新考虑它以前就这一问题提出的意见。

### 提交人的评论

5.1 提交人在 2009 年 2 月 23 日的评论中反驳了缔约国的意见。他们指出，他们的申诉与 Yoon Yeo-bum 先生和 Choi Myung-jin 先生提交的第 1321-1322/2004 号来文<sup>5</sup> 中提交人的申诉性质相同，在上述来文中，委员会认为，缔约国违反了《任择议定书》第十八条第 1 款。因此，提交人认为，在本案中，他们依照第十八条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提交人对缔约国未能执行国家人权委员会制订的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国家行动计划感到遗憾，缔约国针对本来文和以往来文<sup>6</sup> 提交的意见中都提到了这项计划。

5.2 缔约国称需要保护国家安全，并认为承认依良心拒服兵役会妨碍国家安全。对于这种说法，提交人答复说，联合王国、荷兰、挪威、丹麦和俄罗斯都颁布了法律，承认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在战争期间的权利。没有证据表明此类法律削弱了这些国家的国家安全。另一个例子是以色列国，该国自 1948 年以来一直陷于军事冲突，造成的伤亡人数远远超过大韩民国过去五十多年的伤亡。但以色列国免除了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服役义务。提交人认为，对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承认并不会损害一国的国家安全。

5.3 提交人还称，缔约国境内目前的依良心拒服兵役者人数占每年应征入伍人数的 2%。提交人认为这一数字不足以对缔约国的国防能力造成任何影响。他们还指出，这些依良心拒服兵役者未在军队服役，却在监狱服刑，这表明缔约国拒绝承认依良心拒服兵役者，不允许无助于改善或维护国家安全的替代役。缔约国担心承认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会导致佛教徒、天主教徒和其他基督教信徒的这类请求增加。对此，提交人答复说，并无记录表明对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实行替代民役的任何国家中，佛教徒、天主教徒和其他基督教信徒提出的依良心拒服兵役请求大幅增加。

<sup>4</sup> 缔约国没有提及这项调查的结果。

<sup>5</sup> Yeo-Bum Yoon 和 Myung-Jin Choi 诉大韩民国，第 1321/2004 号和第 1322/2004 号来文，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

<sup>6</sup> 同上，第 6.5 段。

5.4 缔约国称需要维护社会团结，对此，提交人援引了美国最高法院 1943 年的裁决。在这项裁决中，最高法院认为，基本自由并不取决于选举结果。<sup>7</sup> 提交人认为，公共舆论不能成为违反《公约》或缔约国自身《宪法》的理由。就本案而言，缔约国选择在《宪法》中列入了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权。因此，国内法，包括《公约》在内，对这些权利予以保护。这意味着缔约国法律保护提交人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这些权利并不取决于公众表决。提交人还称，依赖民意调查可能会产生误导。缔约国指出，在 2005 年和 2006 年进行的两次调查中，分别有 73.3% 和 60.5% 的人反对承认对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替代役安排。但 2007 年 9 月 18 日，当国防部宣布决定对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实行替代民役时，该部提到了另一次民意调查，此次调查表明，有 50.2% 的人同意实行国民兵役的替代形式。提交人援引的另两次调查也表明了同样的趋势。

5.5 提交人认为，这种矛盾状况表明，基本权利不能受选举结果左右，而缔约国已经选择在《宪法》和《公约》中保护这些自由。缔约国称，它在加入《公约》时，委员会尚未发布将第十八条范围扩大到依良心拒服兵役的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对此，提交人答复说，缔约国加入《公约》后，成为当时的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成员，该委员会在 1993 年、1995 年、1998 年、2000 年、2002 年和 2004 年通过了关于依良心拒服兵役者权利的决议。缔约国未对其中的任何一项决议表示反对。因此，提交人请委员会认定，在他们的案件中，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

##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指控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确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规定，委员会确定该事项未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6.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未就各地区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因为任何上诉都将完全无效。提交人称，韩国最高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15 日、宪法法院在 2004 年 8 月 26 日裁定，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必须服兵役，否则就要面临监禁。由于韩国各最高法院就这一问题作出了终审裁决，任何进一步的上诉都将完全无效。考虑到提交人的说法和缔约国没有提出任何反对意见，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提交人已经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6.4 委员会还认为提交人的指控证据充足，因此宣布，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这些指称可以受理，并着手对案情进行了审议。

<sup>7</sup> 美国最高法院，西弗吉尼亚州教育委员会等诉 Barnette 等，319 U.S. 624, 639(1943)。

## 审议案情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的规定，参照各当事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他们依照《公约》第十八条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因为缔约国没有义务兵役替代制度，导致他们因未服兵役而遭到刑事起诉和监禁。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文所涉各案件中，缔约国重申了对以前提交委员会来文<sup>8</sup> 的看法，特别是国家安全、兵役和替代役同等以及在该问题上尚未形成全国共识等问题。委员会认为在以前的意见<sup>9</sup> 中已经审议了这些论点，因此认为没有理由背离以前的立场。

7.3 委员会忆及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在这份意见中，委员会认为，第十八条第 1 款所载自由的根本性质反映在以下事实中：如《公约》第四条第 2 款所述，即便是在公共紧急状态下，也不许减损这一规定。虽然《公约》没有明确提及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但委员会认为，从第十八条可以推出这项权利，因为涉及使用致命武力的任务可能与良心自由严重冲突。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属于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的一部分。它赋予个人在义务兵役与其宗教或信仰不可调和的情况下被免除义务兵役的权利。这种权利不应当因强迫而受到损害。国家如果愿意，可要求拒服兵役者在军事领域之外和不受军队指挥的情况下服替代民役。替代役不得具有惩罚性。它必须是真正地为社会服务，符合尊重人权的原則。

7.4 在这些案件中，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拒服义务兵役的做法源于他们的宗教信仰，毫无疑问，这些信仰是他们真正持有的信仰。委员会认为，随后将提交人定罪和判刑侵犯了他们的良心自由，违反了《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不许那些因其良心或信仰而不可能使用武器的个人拒服义务兵役，这与《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不一致。

8.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表明，在每个提交人的问题上，都存在大韩民国违反《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的情况。

9. 按照《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包括消除其犯罪记录，并对其进行适当的赔偿。缔约国有义务避免今后再发生类似的违反《公约》的情况，包括采取立法措施，保障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

<sup>8</sup> Yeo-Bum Yoon 和 Myung-Jin Choi 诉大韩民国，第 1321/2004 和第 1322/2004 号来文，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Eu-min-Jung 等诉大韩民国，第 1593-1603/2007 号来文，委员会 2010 年 4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

<sup>9</sup> 同上。

10.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 附件 1

	案件编号	申诉人		案件编号	申诉人
1	1642/2007	JEONG, Min-Kyu	29	1670/2007	MOON, Tae-soo
2	1643/2007	GU, Hui-sung	30	1671/2007	JUNG, Ji-hyun
3	1644/2007	YEON, Jin-mo	31	1672/2007	KANG, Doo-on
4	1645/2007	LEE, Il-joo	32	1673/2007	KANG, Sung-ryul
5	1646/2007	JO, In-hwan	33	1674/2007	KIM, Yong-dae
6	1647/2007	KIM, Jung-rak	34	1675/2007	LEE, Seung-yob
7	1648/2007	KIM, Jong-wook	35	1676/2007	SEO, Jae-won
8	1649/2007	SHIN, Dong-hun	36	1677/2007	CHOI, Woo-jin
9	1650/2007	YOU, Ju-gwan	37	1678/2007	HWANG, Sung-jin
10	1651/2007	JUNG, Jae-hyung	38	1679/2007	JEON, Sung-joong
11	1652/2007	HEO, Uok	39	1680/2007	KIM, Dae-jin
12	1653/2007	PARK, Jong-kpeun	40	1681/2007	KIM, Eun-woo
13	1654/2007	BAEK, Un-hyun	41	1682/2007	LIM, Ji-hoon
14	1655/2007	LIM, Jung-rok	42	1683/2007	LEE, Sung-ho
15	1656/2007	SHIN, Myung-ki	43	1684/2007	SHIN, Dae-jun
16	1657/2007	CHA, Jae-ha	44	1685/2007	PARK, She-woong
17	1658/2007	PARK, Ju-hyun	45	1686/2007	KWAN, Jin-moo
18	1659/2007	KIM, Tae-eung	46	1687/2007	KIM, Ki-joon
19	1660/2007	SEO, San	47	1688/2007	LEE, Young-ki
20	1661/2007	CHO, Ho	48	1689/2007	SEO, Kang-hyeok
21	1662/2007	KIM, Jung-hoon	49	1690/2007	WEE, Chong-bin
22	1663/2007	LEE, Jae-hun	50	1691/2007	Oh, Sang-yong
23	1664/2007	YOON, Hangle	51	1692/2007	YOUNG, Jo-hyun
24	1665/2007	JUNG, Hwan-ho	52	1693/2007	LEE, Jae-sung
25	1666/2007	KIM, Do-hyun	53	1694/2007	HUH, Bum-hyuk
26	1667/2007	KIM, Gang-wook	54	1695/2007	KIM, Gang-II
27	1668/2007	KIM, Hun	55	1696/2007	KIM, Jong-Hoon
28	1669/2007	LEE, Young-won	56	1697/2007	JUNG, Hyun-woo

案件编号	申诉人	案件编号	申诉人		
57	1698/2007	HA, Jun-hee	79	1720/2007	KIM, Yoon-soo
58	1699/2007	KANG, Min-gu	80	1721/2007	YOON, Ji-ho
59	1700/2007	KANG, Il-gu	81	1722/2007	PARK, Jin-hyung
60	1701/2007	GWAK, Sang-hyun	82	1723/2007	PARK, Hee-hwan
61	1702/2007	CHOI, Sun-hong	83	1724/2007	LEE, Gi-uk
62	1703/2007	LEE, Chang-hyo	84	1725/2007	KIM, Ki-up
63	1704/2007	KIM, Chan-hee	85	1726/2007	RO, Seng-jae
64	1705/2007	KANG, Joon-suk	86	1727/2007	KIM, Bo-hyun
65	1706/2007	LEE, Sung-hee	87	1728/2007	LEE, Seung-jin
66	1707/2007	LEE, Gang-min	88	1729/2007	KIM, Hoe-min
67	1708/2007	PARK, Seul-yong	89	1730/2007	KWON, Suk-jin
68	1709/2007	JEON, Du-hyun	90	1731/2007	HAN, Do-hee
69	1710/2007	PARK, Chan-wook	91	1732/2007	BAE, Dae-hee
70	1711/2007	SUK, Seung-ho	92	1733/2007	KANG, Mu-myung
71	1712/2007	NAM, Hyun-II	93	1734/2007	CHO, Eun-geol
72	1713/2007	HONG, Hyun-soo	94	1735/2007	PARK, Woo-young
73	1714/2007	LEE, Woong-hee	95	1736/2007	JEONG, Jong-woo
74	1715/2007	LEE, Nam-hee	96	1737/2007	PARK, Chang-win
75	1716/2007	JU, Young-guk	97	1738/2007	PARK, Myung-woong
76	1717/2007	KIM, Jin-young	98	1739/2007	CHOI, Su-heon
77	1718/2007	PARK, Hyuk	99	1740/2007	LEE, Won-kyung
78	1719/2007	KIM, Myung-jae	100	1741/2007	KIM, Kwang-yoo

## 附录

### 委员会委员岩泽雄司先生、杰拉尔德·纽曼先生和 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的个人意见(赞成)

委员会多数委员认为，根据委员会以前在起诉缔约国的类似案件中作出的判例，现有事实表明，在每个提交人的问题上，都存在大韩民国违反《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的情况。我们赞成这一意见。不过，在本案中，大多数委员会委员所持的理由与委员会在以前的判例中所持的理由有所不同。我们认为，委员会应当采用与以前相同的理由。因此，委员会意见的第 7.2 至 7.4 段应当修改如下：

7.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他们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因为缔约国没有义务兵役替代制度，导致他们因未服兵役而遭到刑事起诉和监禁。委员会忆及以前在起诉缔约国的类似案件中作出的判例，认为对提交人的定罪和判刑限制了他们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能力，并且认为，在这些案件中，缔约国没有表明有关限制是《公约》第十八条第 3 款意义范围内的必要限制。<sup>1</sup>

7.3 委员会注意到，在这些案件中，缔约国重申了答复委员会以前收到的来文<sup>2</sup>所提出的论点，特别是国家安全、兵役和替代役同等以及在该问题上尚未形成全国共识等问题。委员会认为在以前的意见<sup>3</sup>中已经阐述了这些论点，因此认为没有理由背离以前的立场。

7.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拒服义务兵役的做法直接表明了他们的宗教信仰，毫无疑问，这些是他们真正持有的信仰；并且注意到，随后将提交人定罪和判刑侵犯了他们的良心自由，限制了他们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能力。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没有表明在这些案件中有关限制是第十八条第 3 款意义范围内的必要限制，违反了《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

岩泽雄司先生 (签名)

杰拉尔德·纽曼先生 (签名)

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 (签名)

<sup>1</sup> Yeo-Bum Yoon 和 Myung-Jin Choi 诉大韩民国，第 1321/2004 和第 1322/2004 号来文，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Eu-min-Jung 等诉大韩民国，第 1593-1603/2010 号来文，2010 年 3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

<sup>2</sup> 同上。

<sup>3</sup> 同上。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